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赎简称的公告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94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6年9月29日成立。

为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同时提高本基金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投资者基金转换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增设C类基金份额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保持其代码不变，本基金原申赎简称为“长信创新”，变更后为“CXCXA”，代码仍为519935。

变更后的基金简称自2026年7月29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的规定，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C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6年7月29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前端申购费的A类份额代码仍为519935，另增设的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8460。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保持不变：

A、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0.075%
	100万≤M＜500万	1.0%	0.05%
	500万≤M	1000元每笔	1000元每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B、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场外赎回费率一致，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1.00%
30天≤Y＜1年	0.50%	30天≤Y＜180天	0.50%
1年≤Y＜2年	0.25%	Y≥180天	0.00%
Y≥2年	0.0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如有）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渠道，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但开通相关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29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C类份额并存。

3、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7日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改后版本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3、销售机构：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代销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23、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无	54、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5、A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投资者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刘元瑞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层 法定代表人：肖剑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或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如有）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代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费用收取上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5、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